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舟政办发〔2024〕32号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 “菜篮子”工程三年行动计划 (2024—2026年)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舟山市“菜篮子”工程三年行动计划（2024—2026年）》
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舟山市“菜篮子”工程三年行动计划 (2024—2026年)

为统筹推进我市新一轮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，提高“菜篮子”保供能力和质量安全水平，优化市场格局，稳定“菜篮子”商品价格，满足群众对“菜篮子”商品消费需求，立足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维护人民根本利益，围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先行市目标，聚焦“降菜价”工作任务，加快推动“菜篮子”工程高质量发展，为增进民生福祉提供坚实支撑。

(二) 基本原则。

——坚持市场调节与政府调控相结合。以市场经济客观发展规律为主导，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基础上，加大政府对“菜篮子”工程统筹指导和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，为“菜篮子”稳定发展和保障居民消费提供良好的公共服务。

——坚持生产与流通统筹发展。在促进商品流通、加强市外产销对接的同时，强化我市生产能力建设，不断提升商品自给率。统筹协调好市外流通和市内生产的关系，充分利用好两方面优势，优化配比结构。

——坚持能力建设和机制创新并重。注重生产和流通要素集成和资源整合，提高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、流通的规模化、标准化和组织化。进一步建立风险控制、产销对接、市场预警、应急保障机制，增强数字化水平，创新管理模式，促进“菜篮子”工程长期稳定发展。

（三）发展目标。到2026年，基本建成基础设施完善、生产稳定有序、产销衔接顺畅、市场布局合理、供应多元丰富、品质安全可靠、价格稳定可控、管理高效精准、市民普遍满意的“菜篮子”产供销综合服务保障体系。

二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加强生产能力建设。

1.统筹全市蔬菜生产。加强蔬菜基础设施建设，合理布局生产基地，推动蔬菜产业标准化、连片化、规模化、机械化发展，提升蔬菜基地产能和地产菜保供能力。根据市场需求优化蔬菜种植品种，重点增加叶菜类蔬菜种植规模。到2026年，迭代提升发展标准蔬菜大棚、连栋蔬菜大棚、日光温室蔬菜大棚等农业设施1500亩，蔬菜播种面积达11万亩、产量达13万吨，蔬菜生产自给率达到50%以上。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各县〔区〕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配合）

2.加强畜禽高质量生产。到2026年，全市能繁母猪存栏稳定在6000头左右，家禽出栏30万羽以上。建成省级以上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1家，省级兽药抗菌药减量化达标场15家，省级

饲料环保化达标场 7 家。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90%以上，机械化率达到 75%以上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 95%以上，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%以上。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各县〔区〕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配合）

3.提高渔业养殖规模。到 2026 年，全市水产养殖面积稳定在 6 万亩左右，鱼、贝、藻类海上养殖面积达到 3 万亩，养殖产量达到 33.5 万吨，其中大黄鱼产量突破 6000 吨，贻贝产量达到 26 万吨。大型养殖平台、大型围栏养殖等新模式取得较大突破。建设深远海大型围栏式、平台式养殖基地 3—4 个；新增高抗风浪网箱 100 个，总数达到 700 个；推进高标准围塘生态化改造 2000 亩，新建数字化渔场 15 个以上。（市海洋经济局牵头，各县〔区〕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配合）

（二）优化市场体系建设。

1.聚力批发市场建设。不断加强批发市场集聚效应，提升完善基础设施建设，鼓励市内外生产基地直接进入批发市场交易，不断丰富“菜篮子”商品供应品类。增强国际水产城、三农批发市场、金叶蔬菜批发市场、普陀金穗批发市场的集聚扩散能力，整合市场资源，形成规模效应，全力打造我市“菜篮子”商品集聚中心，不断提升商品源头采购和议价能力。根据批发市场的特点，形成以经营海水产品、蔬菜、肉类、禽蛋类等不同品类、不同品质和辐射不同区域的差异化竞争市场格局。（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牵头，市商务局、定海区政府、普陀区政府配合）

2.统筹零售市场发展。积极发挥农贸市场“菜篮子”主战场的作用，分层次一体化推进我市农贸市场提质升级，加快“放心市场”和“星级市场”创建，积极探索特色化渔农村农贸市场及城区精品市场建设。到2026年，改造提升农贸市场50家以上（放心农贸市场25家，星级市场25家）。引导市场举办单位从物业管理者、摊位出租者向经营服务商、商业终端的平台服务商转变。进一步提升“菜篮子”供应店品质，结合全市农贸市场布局和人口分布，在全市合理布局约85家“菜篮子”供应店，积极推动经营转型升级，优化经营模式，增加自营比例，导入差异化商品，探索建立6家以上供应店商超模式。对重点门店进行提升改造，完成“菜篮子”直供门店提升改造6家以上。积极探索“鱼篮子”店（点）建设，布局10家以上经营店（点）。进一步优化经营管理模式，提升商品品质，稳定商品价格。（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牵头，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商贸集团及各县〔区〕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配合）

3.扩大产销对接规模。继续完善国有蔬菜批发市场建设，提升市外蔬菜基地直采数量，提高蔬菜直采直发比例；积极推动与市内外先进企业的合作，借助企业优势和资源，对全国核心优势渠道商品开展联合直采；鼓励市内批发市场持续加强基地直采。探索建立全市产销对接模式，开展以叶菜类等蔬菜为主的订单式定向种植模式。探索建立海水产品零售市场与一级批发市场的产销对接，建立海水产品直供模式。加大需求侧引导力度，鼓励扩

大联合采购体规模，发挥批发市场采购规模优势，促进产销对接良性发展。到 2026 年，批发市场蔬菜直采率达到 40%以上，市商贸集团直采率达到 75%以上。（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牵头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商贸集团及各县〔区〕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配合）

4.加强物流保障能力。整合现有物流资源，将全市“菜篮子”商品配送融入其中，提升物流共享能力和配送效率，降低配送成本。完善冷藏冷冻设施建设，到 2026 年，建成“菜篮子”商品规模冷冻场地 5 个、冷藏保鲜场地 3 个，批发市场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吨位超过市场年交易量的 1.8%，蔬菜低温处理率达到 25%以上，农产品产后损失和流通环节腐损率显著下降。（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牵头，市交通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海洋经济局、市邮政管理局配合）

5.不断加强网络配送能力。积极构建“网上菜场”，支持零售市场拓展网络零售渠道，促进线上交易和配送业务发展。鼓励利用社区团购、本地生活等社交网络平台创新网络零售发展模式，探索线上线下互动、门店自提与物流统配相结合的网销体系，满足不同层次消费需求。建设 3 家以上网络配送主体，依托原有实体网点、货源、配送、供应链等资源开展“线上市场”与“线下市场”良性互动的网络零售业务。（市商务局牵头，市商贸集团、市邮政管理局配合）

（三）提高质量安全水平。

1.生产领域安全监管。做好本地生产蔬菜安全检测，市县两级每年开展定量检测 200 批次以上；每年完成动物疫病防控各类检测 6000 份以上，完成各类畜禽免疫 50 万头（羽）。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）切实加强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完成检测 400 批次。各类检测合格率达到 98%。（市海洋经济局负责）

2.食品流通领域安全监管。加强快速检测能力，实现城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全覆盖，提升市场自建检测室快检能力，每年食用农产品快检批次数不少于 2400 批次，其中农残快检比例不高于 70%，食用农产品快检不合格处置率达 100%。（市市场监管局负责）

3.推动产品质量追溯。完善产业质量追溯体系和食品安全精密智控闭环管理体系建设，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证制度和二维码制度，推进农批市场源头农批“浙食链”追溯系统应用，逐步完善产品产地、检验及流转等追溯信息，形成闭环管理。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海洋经济局配合）

（四）完善调控保障体系。

1.完善市场价格调控体系。继续完善蔬菜产地直供模式，深化与优势基地的合作，减少流通环节，降低流通成本，稳定市场价格。执行农贸市场明码标价，严厉打击欺行霸市、垄断经营操控物价等违法行为，确保价格公开透明。健全农贸市场诚信管理和诚信经营办法，引导诚信经营、守法经营。建立农贸市场价格监测制度，加强“菜篮子”商品日常价格监测；建立价格信息发

布、分析和预警制度，积极发挥平价供应作用。继续实行“菜篮子”直供店平价供应，确保大众商品价格低于本市和周边城市农贸市场。（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牵头，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商贸集团及各县〔区〕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配合）

2.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。建立“菜篮子”市场保供调控应急机制，加强市县两级联动保障体系，完善市和县（区）两级“菜篮子”应急储备供应保障制度，实行市、县（区）分级储备、分级管理的储备机制。开展生猪活体和冻猪肉常态化储备，每年储备生猪活体数量不少于5000头，冻猪肉不少于400吨。根据重要时间节点和天气变化情况，按需对蔬菜、海水产品等实行提前储备。建立应急储备投放单位和投放点制度，提高应急投放效率。（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牵头，市商务局、市商贸集团及各县〔区〕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配合）

3.完善偏远海岛保供体系建设。按照“小岛你好”海岛共富行动要求，常态化实施偏远海岛“菜篮子”保供工作，不断完善保供机制，建立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联动和政府、社会组织、企业合力协作的保供体系。继续丰富供应模式，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优化订单配送、流动集市、送货上门、设点销售等供应模式，不断提升商品质量、丰富商品种类。探索建立数字化管理系统，提供一站式服务，切实打通我市“菜篮子”商品保供的“最后一米”。（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牵头，市商贸集团及各县〔区〕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配合）

（五）加快提升创新能力。

1.加强数字化平台建设。加强顶层设计，打造全链条融合的数字化系统，探索发展智慧种植、智慧畜牧、智慧渔业。加强对生产环节的数据采集，建立全市“蔬菜产业基地一张图”。不断完善数字“菜篮子”平台功能，加强流通环节数据采集，完善批发市场、“菜篮子”直供店价格采集，积极推动农贸市场数字化价格采集，形成完整的价格监测体系。建立“销售市场一张图”，将批发零售市场信息纳入其中。（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牵头，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海洋经济局、市商贸集团及各县〔区〕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配合）

2.打通产供销信息壁垒。探索建立产供销数据共享机制，进一步缓解生产者“卖难”和消费者“买贵”之间的矛盾，创新对接模式和机制，加强生产端和消费端的有效衔接，增加需求商品的匹配度，及时发布销售和采购信息，有计划、有组织、有规模地开展生产，促进订单式采购模式，形成产业布局合理、供给顺畅、销路稳定的市场格局。（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牵头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商贸集团及各县〔区〕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配合）

3.创新合作模式。深化“菜篮子”直供店经营模式改革。加强与市内外先进企业的合作，借助其先进经营理念和成熟管理体系，提升“菜篮子”直供店经营水平，不断提升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助推“菜篮子”系统性重塑。加强“菜篮子”国有企业之

间合作，探索建立长期稳定的经营合作模式。（市商贸集团牵头，市财政局〔市国资委〕配合）

（六）不断完善政策保障。

1. 出台“菜篮子”生产激励政策。加大对现代化、规模化生产基地和生产设施建设的补助力度；进一步完善政策性农业和水产养殖保险，提升保险覆盖率和补助力度；加强对专业蔬菜生产的扶持力度；探索实行订单式、定制化种植的产销对接机制；加强金融工具运用，推广“大棚贷”等抵押贷款；支持水产养殖原（良）种场和规模化繁育基地建设；加大生产基地冷库等基础设施建设的补助力度，提高生产积极性。（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牵头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海洋经济局配合）

2. 精准实施“菜篮子”流通补助。发挥“菜篮子”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，撬动国有、民营社会资本参与到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。强化政策扶持，加大基地直采直供、“菜篮子”供应店建设、平价供应、“菜篮子”商品应急储备、数字化建设等补助力度，完善“菜篮子”物流配送体系，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应。（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牵头，各县〔区〕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配合）

3. 完善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政策。合理保障“菜篮子”重点民生工程的用地需求，合理设置用地综合评价指标体系。实行对兜底性民生项目的岛际交通、国有资产租赁、场地交易服务和绿色通行保障。完善“菜篮子”财政保障机制，强化专项资金使用效益。各县（区）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要将“菜篮子”工程专项

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，根据“菜篮子”发展需要，及时研究制定有关引导政策，积极探索资金使用新方法、新方向。（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牵头，市财政局〔市国资委〕、市资源规划局、市交通局、市供销社、市交警支队及各县〔区〕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配合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完善领导体系。进一步明确“菜篮子”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和分工，落实工作任务。各县（区）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对本辖区“菜篮子”工作负总责，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。完善全市“菜篮子”工作协调机制，围绕生产能力、流通领域、质量安全、调控保障、政策扶持、体系建设等维度，制定重点工作任务，强化对“菜篮子”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整体部署、政策指导和整体分析，定期研究“菜篮子”工作存在的问题，因地制宜制定有效措施并做好统筹协调。推动部门间的多跨协同，确保各项行动落实落细。

（二）加强统计监测。加强对全市“菜篮子”行业调查，在现有统计基础上增加统计范围，在生产、养殖、流通、销售、质量安全、价格等方面完善统计制度，规范统计行为，提高数据质量，形成基础数据。加大对价格的监测力度和分析水平，为“菜篮子”工作开展提供必要支撑。建立日常运行监测、分析研判和考核评价体系，定期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督查检查。

（三）加强考核管理。严格落实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和省

乡村振兴考核任务，市“菜篮子”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将“菜篮子”工作纳入考核范围、建立考核机制，加大考核结果应用，建立工作激励制度。要围绕项目实施关键指标，建立重点任务清单，强化责任分解，明确进度安排，制定详细工作计划，确保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加强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的宣传，充分发挥舆论的导向和监督作用，进一步加深“菜篮子”企业和从业人员对“菜篮子”稳定价格、保障供应、食品安全等方面的认识，提高认知意识和服务水平。加强群众对“菜篮子”工程的感知度，不断提升群众购物的便利度和满意度，营造全民共同关注、支持和参与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与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舟山警备区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部、省属在舟单位，驻舟部队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8日印发
